**海洋委員會**

附件1

**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報名表 (報名者填寫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**（免填）** |  | **照片** |
| 姓名(中文)  |  |
| 生日 | 年 月 日 |
| 國籍  |  | 性別  |
| 連絡電話 | （M）（H）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 |  |
| 任職學校 |  | 任教科目  |  |
| 參與校內外海洋素養教育相關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及國際交流等活動經驗(請條列式簡列) |  |
| 培訓後推動海洋素養入班教學之構想(請條列式簡列) |  |
| 推薦單位 |  |
| 推薦單位聯絡人 |  |
| 推薦單位聯絡電話 |  |
| 推薦單位聯絡Email |  |

 **海洋委員會**

附件2

**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報名清冊 (推薦單位填寫)**

**推薦單位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教師姓名 | 任職學校 | 電話 | Email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每一縣市擇優推薦10名正取（以國小教師5名及國高中教師5名為原則）及5名備取參加研習

 附件3

**海洋委員會**

**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報名表件檢核單**

※請依簡章規定檢附應繳交之資料，報名資料請於114年4月18日(星期五)前以e-mail寄至ganhui@oac.gov.tw，**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吳彥緯科員收，電話：07-3381810轉261-935(以機關電子郵件系統收件時間為憑)。**

|  |
| --- |
| **1~4項為報名必備文件，請依序掃描為一 份** |
| 表件項目 | 備註 | 請勾選 | 由海委會填寫 |
| 合格 | 不合格 | 不合格原因 |
| 1、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1 份(每一位報名者各一份) |  |  |  |  |  |
| 2、教師證影印本各1 份(每一位報名者各一份) |  |  |  |  |  |
| 3、報名表(附件1，含附件4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及附件5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)各1 份(每一位報名者各一份) |  |  |  |  |  |
| 4、報名清冊1份(附件2) |  |  |  |  |  |
| 以下由海委會填寫 |
| 收 件 日 期：□資 格 相 符□資 格 不 符，不符原因： |

**編號： 推薦單位：**

附件4

**肖像權使用同意書**

本人 同意並授權海洋委員會所舉辦之「海洋委員會114年度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」拍攝、編輯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聲音，並同意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，自行或授權第三人，於網站、刊物、平面、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。

本人亦同意海洋委員會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此致

海洋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未滿20歲者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附件5

本同意書說明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2.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血型、出生地、戶籍地址、現居地址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國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婚姻狀況、學號、照片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E-Mail）、學（經）歷、個人金融機關資訊等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7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1.請求查詢或閱覽。2.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5.請求刪除?。
8. 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會連繫；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9. 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
10. 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11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12. 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會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同意書之效力
2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3.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會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立即與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，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 茲授權海洋委員會，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同意海洋委員會基於特定目的儲存、建檔、轉介、運用、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 海洋委員會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